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

被告 譚明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6,94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日2時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南向87公里處內側車道，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撞損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修護費用計新臺幣（下同）385,773元（零件212,585元、烤漆65,448元、工資107,74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予被保險人。而上開修復費用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為153,752元，加計烤漆、工資後合計為326,940元【計算式：153,752+65,448+107,740=326,940】，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汽車保險單、系
06 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07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結帳發票、汽車險理賠申請
08 書、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道
09 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參。且被告於警詢時坦承：其駕
10 車行經上開路段時方向盤有偏一下，並且有一聲響，其肇事
11 車輛之左後車尾有受損，且有橘色的漆，可能就是碰撞到系
12 爭車輛所致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另系爭車輛駕駛吳昱
13 信於警詢時則稱：其駕駛系爭車輛突然右側車身遭肇事車輛
14 撞擊兩次，其立馬跟上記下車號，因為當下有事，所以之後
15 5日內其就前往報案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復當時情形
16 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堪認本件車禍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所
17 致，且被告之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1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有民法第184條
22 第1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可資參照。揆諸上開說明，原告
23 本件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已依折舊試算表減縮零件
24 折舊後之費用為153,752元（系爭車輛為111年3月出廠，見
25 本院卷第17頁、第91頁），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107,74
26 0元、烤漆65,448元後，合計為326,940元，則原告本件請
27 求，自有理由。

28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2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6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7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
08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起（見
09 本院卷第7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亦屬可採。

11 四、綜上所陳，本件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賠償326,940元，及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6 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4 書記官 范欣蘋